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歐少豪先生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獅先生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
何乃海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勞祖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袁漢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興先生

高級總監(牌照)
伍景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卡拉OK條例關注組

發言人
關廉豪先生

秘書
陳潤蓮女士

加州紅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駱國安先生

大回音
助理行政經理
蘇穎嫻女士

新時代卡拉OK
董事總經理
馬偉華先生

金太郎
周文友先生

前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志堅先生

活力卡拉OK
董事(行政)
蘇庭銳先生

活力卡拉OK
發展部經理
曹卓倫先生

陳旭明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陳旭明先生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總裁
馮添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立法會CB(2)988/00-01(01)；1140/00-01
及1153/00-01(01)及(02)號文件)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發表意見。

卡拉OK條例關注組(下稱“關注組”)
(立法會CB(2)988/00-01(01)號文件)

2. 關廉豪先生概述關注組的意見如下——
- (a)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規管過嚴，會因為所造成的經營成本增加而嚴重打擊有關行業，使日後的投資者卻步。結果會導致生意倒閉及裁員；
 - (b) 許多現有卡拉OK場所已採取足夠措施，改善有關處所內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應考慮豁免現有場所遵守擬議發牌規定；
 - (c) 當局並未向卡拉OK業內人士詳細解釋發牌規定。事實上，擬議的發牌計劃似乎與業界從政府當局於1997年進行的諮詢工作所產生的期望有所不同。在先前的諮詢時，業界的理解是發牌制度只涉及頗為簡單的程序，經營卡拉OK場所的牌照／許可證將會採用在現行法例下所發出的食肆、會所、酒店等牌照附上批注的形式。再者，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立場是，應盡可能對在已領有有效牌照的處所內經營的現有卡拉OK場所作出豁免，令其無需遵從擬議發牌規定；
 - (d) 發牌程序應是清晰、公開及具透明度，容許申請人及其他各方作出申述；及
 - (e)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過渡期應進一步延長，讓經營者有足夠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安全規定。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140/00-01(04)號文件)

3. 馮添枝先生表示，本地唱片業與卡拉OK行業關係密切。大部分本地製作唱片的歌曲均是卡拉OK活動中常用的中文歌曲。由於卡拉OK已成為甚受香港人喜愛的消閒及娛樂活動，而卡拉OK場所亦是宣傳本地藝人及推動唱片業的有用途徑，任何對卡拉OK場所的經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亦會禍及香港的唱片業。

4. 關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馮先生表示，唱片業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明的“卡拉OK”及“卡拉OK場所”的定義過於廣泛，可能會把錄音室、綵排會堂、電影配音室、電影及唱片公司的製作公司等場所一併納入

規管範圍內。他認為條例草案應包含清晰條文，豁免該等場所須遵從擬議發牌規定。

5. 主席請委員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評論。

6. 劉江華議員請關注組就豁免現有卡拉OK場所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是否有違公眾期望及法律精神表達意見。余若薇議員指出，新一代卡拉OK的大火慘劇並非個別事件。以往亦曾發生導致多人死亡的大火，例如嘉利大廈大火。她表示，現在社會上普遍接受建築物(包括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標準應予提高，當局已實施更嚴格的安全規定。

7. 駱國安先生表示，與嘉利大廈不同的是，大部分卡拉OK場所及其位處的處所相對較新。很多卡拉OK場所是在符合發牌所需的安全規定並領有牌照的處所內經營。他又告知委員，根據關注組先前尋求的專家意見(該等專家意見已於1999年1月在為討論擬議發牌制度而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解釋)，卡拉OK場所須配備額外抗火建築結構的規定在發生火警時，對減低奪命危險的幫助不大。他補充，自從發生新一代卡拉OK事件後，很多卡拉OK經營者已根據專業意見採取多項改善消防安全的措施。

8. 張宇人議員表示，就他記憶所及，當時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意見是，應盡可能容許環境並無構成即時火警危險的現有卡拉OK場所繼續經營，而無需規定其必須完全遵從擬議發牌規定。

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不應輕視1997年的卡拉OK大火事件。她表示，自該次火災慘劇發生後，社會大眾要求緊急引進新法例，加強對經營卡拉OK場所的規管，以改善卡拉OK場所的消防及公眾安全。對此行業實施新的發牌制度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此點可從許多傳媒評論得到引證，該等評論把新一代卡拉OK大火的原因歸咎於不合標準的防火措施，而這是很多卡拉OK場所的普遍問題。她引述負責該宗火警意外死因聆訊的死因裁判官的評論指出，事件暴露出有關法律的嚴重漏洞，當局應急切檢討規管制度，以便改正法例的不足之處。

10. 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回應關注組提出的關注時表示，列出安全規定的擬議規例與1998年2月的諮詢文件所公布的規例並無重大差異，只是條例草案本身並不包括詳細的規定。她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153/00-01(02)號文件)附錄C所載的規例擬稿。她

解釋，政府當局認為，該規例的擬稿不宜在讓法案委員會委員過目前便向公眾公開。

11. 關於先前在1997年進行的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雖然兩個前市政局認為應提供適當的過渡期，使現有場所可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但他迄今已參閱的文件並無記錄兩個前市政局贊同豁免在領有牌照的處所經營的現有卡拉OK場所遵守新的發牌制度。保安局副局長強調，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因應卡拉OK場所的特殊間隔和特徵，引入發牌制度，對卡拉OK場所作出有效規管。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宜豁免現有卡拉OK場所受擬議發牌管制。

12. 主席表示，除改善卡拉OK場所的消防安全保障外，條例草案的另一目的是對付由有問題的卡拉OK場所引起或與其相關連的犯罪活動，該等場所許多並無領有適當的牌照經營。

13. 劉江華議員認為，公眾的期望是，任何被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採取的規管措施在適用方面應一視同仁。法案委員會的職責是鑑定條例草案是否有問題存在，若有，便確保問題得到適當處理後才通過條例草案。

14. 關注組若干代表認為，規定在已獲發酒牌的處所(例如一間持牌食肆)內經營的卡拉OK場所須另行申請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許可證，此舉將會導致發牌當局的工作重疊。他們指出，根據現行的發牌制度，酒牌是依據非常嚴格的條件發給被發牌當局認為適宜經營有關持牌處所的人士。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發牌規定，牌照／許可證是發給作為申請人的個別人士，該名人士也可代法團或合伙申請。發給卡拉OK場所的牌照／許可證可由兩名不同人士持有。因此，應有兩個不同程序處理不同的申請。

16. 委員請關注組對條例草案的過渡條文表達意見。關廉豪先生回應時表示，業內經營者認為擬議安全規定一旦獲得通過，第3(3)(b)條所規定的兩段期間應由12個月延長至18個月。

17. 馬偉華先生指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153/00-01(02)號文件附件B2)列明，樓宇安全發牌規定之一是該等處所應能承受5個千帕斯卡的活載量。他認為，即使延長過渡期，該等在未能符合此結構標準的處所內經營的現有卡拉OK場所無論如何亦無法符合此

規定。結果會迫使該等場所關閉或搬遷到另一處地方繼續經營。他補充，許多食肆是在只符合3個千帕斯卡結構標準的處所內經營。就他所知，若干獲發食肆牌照經營的食肆因未能符合活載量規定而被拒發小食食肆牌照。

18. 關於活載量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政策用意是，是否符合5個千帕斯卡的活載量規定不會適用於現有的持牌食肆、會所等，而申請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許可證，以便在該等處所經營卡拉OK場所，有關申請不會只因為不符合5個千帕斯卡的標準而被拒。此項政策亦會適用於場所的擁有權或許可證的轉移。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條例草案第20(3)條提供彈性，讓發牌當局可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完全、局部或有條件地免除任何就卡拉OK場所施行任何規例的規管，並可修訂或撤回該通知。

1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述明政策用意。

政府當局 20. 鑒於關注組提出的各項觀點，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應——

- (a) 提供政府當局與當時的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關注組討論擬議發牌規定的會議的相關紀錄。
- (b) 解釋規定卡拉OK場所的處所須承受5個千帕斯卡活載量的原因，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0(3)條免除該項規定的情況，及在活載量規定少於5個千帕斯卡的住宅、商業或工業處所經營的現有卡拉OK場所會否根據新的發牌制度獲發牌照／許可證；及
- (c) 對有關把在第3(3)(b)條中兩度出現的“12個月之內”改為“18個月之內”的建議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21. 羅志堅先生表示，為協助卡拉OK經營者創立符合發牌規定的業務，政府當局可考慮把“卡拉OK場所”指明為城市規劃目的的特定物業用途種類。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對建議作出回應。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經營卡拉OK場所的申請時，會否參考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指定的有關分區及區域的用途。

22. 主席亦請政府當局對上文第4段所載馮添枝先生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2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條指“卡拉OK場所”是[任何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為卡拉OK用途而開設、經營或使用的地方...]，由此看來，電影及唱片公司的錄音室及制作公司等似乎並不屬於此定義的範圍之內。再者，錄音室等同類場所的實際布置及進行的活動與“真正”的卡拉OK場所截然不同。她表示，把此等地方歸入卡拉OK場所的類別亦非當局的政策用意。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第3(1)(e)條提供額外的保障，當中說明發牌當局可以書面命令豁免某個場所，使本條例對其不適用。

24. 馮添枝先生表示，根據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所得的法律意見，他所提及的處所及地方(錄音室等)可供公眾租用及有卡拉OK場所的特徵(如音樂或聲音或展示視象等)，可能受“卡拉OK場所”的定義所規管。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依他之見，有關的處所並不屬於卡拉OK場所，所描述的活動亦非卡拉OK活動，尤其是不屬以生意或業務形式進行的卡拉OK活動。因此，該等處所並不在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之內。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
顧問

25. 主席請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把所得的法律意見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考。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對2001年3月1日的會議上所提出問題的回應
(立法會1153/00-01(02)號文件)

26. 應主席所請，保安局副局長解釋了政府當局在有關文件所載列的回應。

27. 鑒於會議所餘時間不足，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文件。

《規管影響評估：卡拉OK場所牌照制度最後報告》

政府當局

28. 應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上述報告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參觀卡拉OK場所

29. 主席告知委員，應關注組的邀請，朱幼麟議員已為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安排於2001年4月2日下午參觀數間卡拉OK場所。

政府當局

30. 主席表示，依他之見，法案委員會委員值得參觀作為條例草案主要針對目標的卡拉OK場所，即在消防及其他規管規定方面不合標準的場所，以便委員對所涉及的問題有更深入了解。他要求政府當局為委員另行安排參觀活動。

II.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訂於2001年4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32. 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17日